

時間	2022/2/21	來源	中華日報
標題	花蓮高中與亞緻會館合約糾紛 承諾保護消費者權益		
記者林有清／報導			
		<p>國立花蓮高中委託亞威運動休閒開發公司經營的亞威運動休閒世界—亞緻會館，因雙方合約尚在訴訟中，花蓮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重視消費者權益，經協商後，業者允諾做出三點承諾，保護消費者權益不因營運合約訴訟遭受損失。</p> <p>花蓮高中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辦理校區體育館與游泳池委外營運，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與亞威運動公司所簽訂之「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游泳池、體育館等空間設施委託民間參與擴整建營運契約書」，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契約期滿，花蓮高中依契約約定得收回資產。</p> <p>由於亞威公司主張爭議處理期間內仍得以繼續營運，然花蓮高中業已向花蓮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亞威公司返還所有資產及積欠之權利金。縣府依據消保法精神依法協商，並發函請該企業經營者，勿再發行長效期之會員卡或相關之商品券。若健身中心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不能繼續履約者，消費者本可要求終止契約，甚至可要求業者就消費者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亞威公司董事長劉靳瑞陽，在縣府消保官協調後表示，一、為兼顧公司營運狀況與保障消費者權利，該公司已停止販售二十個月以上會期之長期會員；二、倘日後亞緻會館確實有無法營運狀況發生，該公司會將未到期之會員移轉至旗下其他健身中心。三、倘會員因個人因素不願意移轉會籍，該公司亦將辦理未到期會籍全額退費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</p>	
<small>花蓮高中與亞緻會館合約糾紛，花蓮縣府消保官與業者協商保障消費者權益。(記者林有清攝)</small>			